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 保 利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召開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佔本公司於批准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執行董事：

林浩輝
林夏陽
姚加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
江朝瑞

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
程國豪
嚴元浩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資料，以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便彼等可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所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最多將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令閣下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總面值之2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1,908,389股股份。倘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後將可發行最多176,381,677股股份。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姚院士」)、江朝瑞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關啟昌先生(「關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姚先生、姚院士及關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姚加甦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項目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並參與太陽能業務的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策略規劃。

董事會函件

姚先生已(i)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續約一年，直至本公司或上述執行董事於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分別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姚先生之董事酬金固定為每年250,000港元；及(ii)與金保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酬金為每月40,000港元，另加一個月酬金作為年終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姚先生須輪值告退。

姚建年院士，五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彼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已與姚院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姚院士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關啟昌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關先生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關先生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已撤銷上市地位。此外，關先生亦曾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此前於主板上市，目前待決清盤。

本公司已與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關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加甦先生、姚建年院士及關啟昌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及(iii)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出任任何有關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姚加甦先生、姚建年院士及關啟昌先生各自之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資料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oly.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現有的細則第73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和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林浩輝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就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81,908,38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或該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最多可就此購回88,190,838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所須支付之溢價款額只可動用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低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該建議，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時，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遂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64,376,000	7.30%
洪仲海	1,800,000	0.20%
卓茂有限公司(附註i)	<u>92,936,803</u>	<u>10.54%</u>
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合共	<u>159,112,803</u>	<u>18.04%</u>

附註:

- i.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擁有66.7%權益及由洪仲海先生擁有33.3%權益。

根據該持股量，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持股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則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5%，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每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97	0.84
五月	1.00	0.83
六月	0.98	0.86
七月	0.91	0.86
八月	0.98	0.89
九月	1.36	0.93
十月	1.30	1.08
十一月	1.35	1.15
十二月(暫停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83	1.35
二月	1.45	1.15
三月	1.46	1.0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2	1.00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且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乙.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丙. 「動議待上文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乙)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五(甲)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倘有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單獨於該股份中擁有權益，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會議人士中僅有就該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4)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